

浙
案
紀
略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號組版



浙案紀畧

定價大洋五角

著作者

浙江會稽陶成章

補注者

浙江雲和魏蘭

販賣者

各省書坊

浙案紀略序

浙 案 紀 畧 序 1

浙案紀略會稽陶煥卿先生所著也先生南遊至緬甸曾載於仰光之光華日報所有革命黨人之姓名皆用甲乙丙丁等字以代之蓋恐清吏之注目也庚戌歲先生又將其書分爲三卷上卷紀事本末凡四章曰文字獄曰黨會原始曰進取紀事曰破壞紀事並增補劉光漢內叛諸事中卷列傳凡七篇下卷附錄凡二集曰革命文告曰清吏案牘又外紀一篇曰教會源流考凡關係諸人爲清吏所不知或知而不甚注意者又或本人已著名清吏已注意而尙留寓內地者本書中均僅錄

其姓而名用口空之以爲隱晦餘則錄其眞姓名也稿既成卽擬付印同人皆謂序述過詳事機畢露反爲進取之害因將中卷列傳及教會源流考先刻於日本餘稿悉藏於東京民國成立蘭欲付之於梓函託陳述生君携歸時朱介人屈文六兩先生欲編浙江光復史延羅秀南於少秋兩君主筆政張口口又將是編交於屈君以爲參考之用但其中人名未經直書閱者茫然乃詢之王文慶君王君以蘭與陶公同事最久諒必深悉囑蘭一一填之秋九月蘭又出宰永康其稿仍存於羅秀南先生處二年春尹維峻女士欲編光復史函索是

稿蘭又作書致秀南請其轉交維峻由是其稿又爲尹女士所藏無何尹君北上蘭由永康調任武康地址未詳音書遂絕四年冬蘭以免試知事入京覲見晤尹君於章太炎先生處因將原稿索回誤者正之缺者補之餘則悉仍其舊不敢竄改蓋恐反失其真云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號

雲和魏蘭謹序

浙案紀畧原序

當此二十世紀亞東大陸轟轟烈烈驚天動地喚醒無老無少無男無女其事傳佈於五洲萬國者非吾浙徐君錫麟之鎗殺恩銘乎徐君以道員而充警察會辦由會辦而鎗殺恩銘固可謂富貴不淫者矣當其臨事之時從容不迫顏色不變尤非庸常之輩非能及即比之荆軻聶政又何讓焉然而徐之能成如此之事功者非徐之一人能自成之以有無數之英雄豪傑有以致之也使無陶龔敖魏諸人而各府之黨會亦是無自而聯使陶與龔不入紹興即大通學校之人才亦是無由而聚當其時陶君若無學習陸軍之計畫而徐之道員亦是無從而得他如沈君之籌商馬陳之協力以成安慶之役更可不必論矣吾故曰徐之能成如此之事功者非徐之一人能自成之以有無數之英雄豪傑有以致之也此事嚆矢於浙發現於皖牽連及於鄂贛諸省而其案情之歸結仍在於浙其間實有深掘不可思議之一理由固非他人所可得而知之也案中人恐其事之湮沒不彰反致以訛傳訛遂將其大畧情形著爲一編名曰浙案紀畧登之仰光之光華日報庚戌夏又將其書分爲三卷上

浙 案 紀 畧 原 序

卷紀事本末並補述劉光漢內叛諸事凡四章一曰文字獄二曰黨會原始三曰進取記事四曰破壞紀事中卷列傳計七篇下卷附錄凡二集一曰黨人文告二曰清吏案牘外紀教會源流考一篇統計六萬餘言書成因述其緣起于此
共和紀元二千七百五十一年歲次庚戌五月五日浙東魏蘭序



浙案紀畧原序

僕作浙案紀畧既竟交同事諸友爲之審訂即付印局將刊行以公佈於世嗣因諸同事以本案牽涉未來事跡過多恐致機密漏泄於吾黨進取前途甚有妨礙因是向印局取回擬抄錄數份分藏各同事俟時局有定然後發表不期因前日廣告之出致令海內外索閱者紛紛語有之曰白珪之玷尙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同人素尊重信義未便自食前言再三審度以列傳用個人爲主體關係未來事跡較輕且諸故友之潛德光輝亦未可久令其湮沒爰將列傳特行取出再付印局刊行雖不能全踐廣告之約亦未敢蹈食言之咎想海內外願閱此案之君子不致遽瑕訾我也

共和紀元二千七百五十一年歲次庚戌七月朔日會稽陶成章識於日本江戶旅次

浙案紀畧 全部目錄

上卷 紀事本末

第一章 文字獄

第一節 罪辯文案

第二節 蘇報案

第三節 萃新報案

第四節 猛回頭案

第五節 新山歌案

第二章 黨會原始

第一節 革命黨原始

(一) 革命黨出現之理由

(二) 革命黨秘密會沿革之名稱

- (1) 勵志會 (2) 亡國紀念會 (3) 青年會 (4) 義勇隊及軍國民教育會 (5) 光復

會 (6)同盟會

第二節 諸會黨原始

(一) 浙江諸會黨盛大之理由

(二) 浙江諸會黨秘密會號之名色

(1) 伏虎會 (2) 白布會 (3) 終南會 (4) 雙龍會 (5) 龍華會 (6) 平陽黨

(7) 私販黨

(三) 破壞後諸會黨之情形

第三章 進取紀事

第一節 六府之聯合

第二節 溫台處會館之建設

第三節 大通學校之成立

第四節 捐官之計畫

第四章 破壞紀事

第一節 破壞先兆

(一) 大通學校之風潮

(二) 杭城之察拿黨人

(三) 萍湘革命之影響

(四) 大通學校之盤察

(五) 縉雲武義永康之風潮

第二節 破壞事實

(一) 秋瑾之發號施令

(二) 嵊縣之首難

(三) 武義之難

(四) 金華之難

(五) 蘭溪之難

(六) 安慶之難

(七) 紹興之難

(八) 皖浙及紹金處黨禍之連環

(九) 黨人之被禍者

(十) 清吏之被禍者

第三節 黨案餘波

(一) 各地義軍之奮起

(1) 紹興之義師 (2) 處州之義師 (3) 金華之義師 (4) 清兵南下與梟黨之暴發

(二) 劉光漢之內畔

(三) 黨案風潮之再起

中卷 列傳

列傳一

劉家福 程鐵龍 祝耀南 濮振聲 王金寶

列傳二

徐錫麟曹欽熙陳伯平馬宗漢

列傳三

秋瑾程毅

列傳四

劉耀勳聶李徐順達倪金呂阿榮蔣棻飛高達

列傳五

敖嘉熊徐象

列傳六

余孟庭夏竹林張逢萊等

列傳七

裘文高小高張岳雲大開

下卷 附錄

第一集 革黨文告

第二集

(一)(二)(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光復軍告示

光復軍軍制頒諭文

普告同胞檄

清吏案牘

徐錫麟供

馬宗漢供

徐偉供

紹興府暨山會兩縣會稟各憲文

藩司馮煦致政府電

藩司馮煦第二次致政府

電江督皖撫會奏電

恩銘遺摺

浙撫致軍機處電

外紀

(十)(土)(三)

浙撫奏報紹案情形摺

江督蘇撫會奏平臬電

□□□提訊張■闕麟書覆按察司詳文缺

教會源流考

▲叙論 ▲教會興起之原因 ▲教會之發源地及蔓延之區域 ▲教會
 之聯合及分裂 ▲教會之制度及其弊竇 ▲結論



浙案紀畧 上卷 紀事本末

第一章 文字獄

凡物不得其平則鳴人不得其平則言此定理也浙江爲人文會萃之地學者多出其間而此學者多以講求國故常起祖國淪亡之感自滿洲入盜中原以來屢興文字大獄近年益熾而革命風潮亦即隨之以起故紀文字獄於篇首以識禍端所自始

第一節 罪辯文案

畧

甲午役後浙江風氣大開杭城諸志士因某寺基創建求是書院後改名浙江大學校即今之高等學校也招

畧

俊秀生徒研究中西科學辛丑杭人孫翼中字耦耕別號江東主講國文第四班暑假時四五

卷上

兩班學生合組一文會翼中出一題名曰罪辯文內有一篇中有本朝字樣翼中

改爲賊清旋爲五班學生施某所得某即行澤姪行澤江蘇揚州人浙江未入流之

候補者本爲求是內院學生庚子歲末內院裁去獨行澤留在內院當差其姪既得

此文私交與行澤行澤告之皮市巷劣紳金某金某遂交與勞乃宣乃宣桐鄉人時

已訂爲求是書院總理而未就職者行澤一面又告之駐防滿學生申權申權告諸瓜爾佳金梁金梁虛張聲勢謂此文已在我手以嚇衆學生又進稟浙撫控告陳漢第孫翼中輕蔑朝廷浙撫不得已下令訪辦事急時漢第探知此文不在金梁處乃用反攻計謂旗人出稟撫院有干例禁且又無憑據妄陷他人理宜反坐撫院以事關旗人乃與將軍商議將軍以金梁妄違禁例乃薄懲之事遂止然此賊清二字實非翼中所改係一頭班學生史某所爲也此案結後翼中雖得無事然不能居杭乃就紹紳陶溶宣字信雲會稽人之聘主講席於東湖通藝學校革命思潮因之以傳入紹興未幾偕其友某某等數人留學日本值青年會組織伊始翼中遂入爲青年會之會友翌年癸卯夏返國主持杭州白話報館事嗣後翼中益爲滿人所恨丁未誣以雞姦學生踉蹌逃走得免

第二節 蘇報案

蘇報案情之發其原因雖有種種而任其主動之中心點者爲章炳麟炳麟原名學乘字枚叔別號太炎餘杭人邃於國學嘗於戊戌春受張之洞聘往湖北辦理時務